证券代码：300555　　证券简称：ST路通　　公告编号：2026-078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3、涉案的金额：不适用；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事项为终审判决。公司将根据实际执行结果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须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判断为准。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收到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案号为（2026）苏0211民初2285号，法院受理了林由帅、蔡伟国诉公司决议撤销纠纷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2026年5月，公司收到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苏0211民初2285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驳回原告林由帅、蔡伟国的全部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2026年6月，公司收到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林由帅、蔡伟国就一审判决提交的《民事上诉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在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二、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2026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作出的（2026）苏 02 民终 431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80 元，由林由帅、蔡伟国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其他诉讼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的相关公告或定期报告。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为终审判决。公司将根据实际执行结果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须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判断为准。

五、备查文件

1、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苏 02 民终 4311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